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87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2份及宣導小卡1份。（33262229\_1133087558\_1\_ATTACH1.pdf、  
33262229\_1133087558\_1\_ATTACH2.pdf、33262229\_1133087558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校遵循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自113學年度開始實施，「身心調適假」假別名稱，增修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並回溯自113年8月1日施行。

三、教育部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，於短期心理不適時，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俾利配合上開法規修正預為因應處；亦請各校參照旨揭注意事項連動修正校內相關規定。

四、貴校學生申請身心調適假時，應併同機會教育學生對於情緒及心理壓力之認識，並持續加強校內親師生各項宣導，

景美女中 1130828



\*MTAA1133008980\*

共同重視學生心理健康之議題，適時轉銜學生至校內輔導體系，攜手學生檢視身心議題並提供調適建議。

五、另為順利推動各校學生認識身心調適假，並貫徹身心調適假之設立初衷，本局設計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宣導小卡」，請貴校以多元方式向校內學生加強宣導，列入學校網站及更新學生手冊。

六、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調適假宣導小卡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08/28 文  
交 07:38:49 摸 章

裝

訂

線

